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27.0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12.92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7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53.22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届满，对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1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 2,879.26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2)。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